

康乐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 项目

购 销 合 同

合同备案号: 2025HTBA00017

合同编号: LXZC11820240648

甲 方: 康乐县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技术推广站

乙 方: 甘肃恩禾环保制塑有限公司

2025 年 1 月 15 日

康乐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

购销合同

根据“康乐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【招标文件编号：LXZC11820240648】”的招标结果，康乐县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技术推广站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甘肃恩禾环保制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编号：LXZC11820240648

二、签订地点：康乐县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技术推广站

三、签订时间：2025 年 1 月 15 日

四、合同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【招标文件编号 LXZC11820240648】投标文件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1、货物品名、生产厂商、规格、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。

2、价格解释：合同价格包括成本、税款、包装、运费、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，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。

五、投标文件，招标文件，成交结果表，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不一致时，以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为准。

六、合同金额：叁佰伍拾玖万柒仟元整（¥3597000.00 元）

七、一般条款：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，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，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乙方负责。

2、乙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。

3、甲方在交货地点验收，如发现损坏、缺件等问题，由乙方负责。

4、付款方式：

(1) 本项目不预付合同货款。

(2) 卖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完成后，经买方（使用单位）验收合格后，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，由采购人支付 97% 的合同货款，剩余 3% 的合同货款项目结束完成验收合格后付清。

5、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，应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下认真履行。

6、违约责任：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，如不能，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7、质量验收：

(1) 到货后甲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“验收合格”字样，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。

(2) 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，应及时通知乙方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，并负责处理，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，检验费用由乙方

承担。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甲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，解除合同。

(3) 乙方中标后货物调整的数量必须控制在 10%以内，如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，解除合同。

八、交货时间、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：

1、交货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交货。

2、交货地点：康乐县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技术推广站指定地点

3、验收单位：康乐县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技术推广站

九、经济责任：

(一) 乙方责任

(1) 乙方必须对本项目所供地膜开展废旧农膜回收，回收数量由采购单位认定，必须要达到本项目供货数量。如果认定数量达不到本项目供货数量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货物价款总额 10%的违约金。

(2)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%的违约金。

(3)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，甲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，不能利用的，乙方负责包退包换。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，每延误一日，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%向甲方偿付违约金。

(4)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% 的违约金。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(5) 乙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（尺寸大小负责包换，不视为质量问题）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% 时，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。

（二）、甲方责任

甲方无正当理由，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，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% 的违约金，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。







十、合同解释：

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，《民法典》又无明文规定，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，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。

十一、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解决。

十二、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方壹份，乙方壹份，康乐县财政局采购办备案壹份，甘肃鑫汇聚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<p>甲方:康乐县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技术推广站</p> <p>地址:康乐县附城镇</p> <p>电话:15214005277</p> <p>邮编:731500</p> 	<p>乙方:甘肃恩禾环保制塑有限公司</p> <p>地址: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康乐县附城镇高丰村工业集中区5号厂房一楼</p> <p>电话:13958608144</p> <p>邮编:731500</p> 
<p>法定代表人:</p>  <p>经办人:</p> <p>签字日期: 2025. 1. 15</p>	<p>法定代表人:</p> <p>经办人:</p> <p>签字日期: 2025年1月15日</p> 
<p>代理机构:</p> <p>负责人:</p> <p>签字日期: 2025. 1. 15</p>  	

附件 1:

供货一览表

项目名称: 康乐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

项目编号: LXZC11820240648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	备注
1	加厚高强度地膜	恩禾	1200mmx0.015mm I 类耐老化(白色)	甘肃恩禾环保制塑有限公司	300	吨	11990	3597000.00	含运费、装卸费、堆放场地费、按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
投标总价合计		(大写): 叁佰伍拾玖万柒仟元整 (小写): 3597000.00 元							